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條件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的議案（逐項表決）：
  - 2.01 發行證券的種類；
  - 2.02 發行規模；
  - 2.0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2.04 期限；
  - 2.05 利率；
  - 2.06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轉股期限；
- 2.0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2.0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2.10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 2.11 贖回條款；
- 2.12 回售條款；
- 2.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2.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2.15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 2.16 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2.17 募集資金用途；
- 2.18 擔保事項；
- 2.19 募集資金存管；
- 2.20 違約責任；
- 2.21 A股可轉債的受託管理人；
- 2.22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預案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事宜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屈艷萍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1年9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於2021年10月18日上午10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a)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及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

電話：86 (10) 8635 9022

傳真：86 (10) 6656 864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楊體軍先生、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